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文字變更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實習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1) 律聯字第 101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實習律師 101 年 2 月 9 日來函詢問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所規定家事案件不得約定後酬，「家事事件」範圍是否包括遺產繼承，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家事事件不得約定後酬，乃家事事件有較高之公益性及家庭倫常色彩，而法官對於家事事件在判決時均以兼顧公益及家庭、子女利益及家庭倫理作為考量，因此針對家事案件約定後酬，則恐有違家庭倫常並危害公益。以現今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範圍甚廣，包括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以及非訟事件法之財產管理監護及繼承事件，以及其他因婚姻、親屬繼續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所謂的家事事件，以現今之規定而言，解釋上仍包括所有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

二、依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0 實習律師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劉宗欣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文字變更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庭函請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到庭
陳述意見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庭 105 年 12 月 6 日民一字第 1050000018 號函。
- 二、依本會 106 年 1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三、旨揭派員事，已請本會理事兼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梅君律師代表蒞庭。
- 四、至於貴庭詢問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及律師法第 37 條疑義部分，詳參附件之法律意見書。

正本：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文字變更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律意見書

[問題]

1. 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其中家事案件之範圍為何？有無除外情形？例如就合併提起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訴之事件，約定毋庸給付前金，而以將來實際對他造取得金錢之一定比例給付律師酬金，是否為上開規範禁止之範疇？倘屬禁止範疇，違反之法律效果如何？
2. 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謂「收受『額外』之酬金」，其具體情形為何？如為前項舉例情形，是否該當該條文之規定？其立論依據為何？

[分析]

1. 茲就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析如下：
 - (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下稱「該條項」）。該條項係於民國（下同）84 年 7 月 29 日所制訂，復於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為現行規定。修正理由為：「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律師不得約定後酬。」。查後酬之本質乃是希望律師在後酬之利益誘導下，專心致力為當事人服務，以期待獲得最佳的結果，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但因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恐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故明文禁止之。
 - (2) 查本會曾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以（101）律聯字第 101060 號函，對該條項之「家事事件」作出解釋如下：「家事事件有較高之公益性及家庭倫常色彩，而法官對於家事事件在判決時均以兼顧公益及家庭、子女利益及家庭倫理作為考量，因此針對家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文字變更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事件約定後酬，則恐有違家庭倫常並危害公益。以現今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範圍甚廣，包括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以及非訟事件法之財產管理監護及繼承事件，以及其他因婚姻、親屬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的家事事件，以現今之規定而言，解釋上仍包括所有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等語，參以家事事件法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等情，故該條項中家事案件之範圍，應包括所有家事法院（庭）所處理之事件。

(3)次查該條項之立法目的，係因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已於前述。而本會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雖載：「惟家事事件中亦不乏單純財產爭議(例如離婚後之夫妻財產分配、遺產分割)，此類純財產性質之家事事件是否亦不得約定後酬，仍有討論空間為是。」。然來函所述就合併提起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訴之事件中，其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及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離婚為前提始能存在，並非單純財產爭議；如有約定毋庸給付前金，而以將來實際對他造取得金錢之一定比例給付律師酬金，可能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顯屬該條項所禁止之範疇。

2.違反該條項而約定後酬，其後酬之約定應屬無效：

(1) 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律師法第 37 條係 8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時所增列，當時本會尚未制定律師倫理規範。嗣本會於 84 年制定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第 37 條之「律師規範」自包括本會制定之律師倫理規範。

(2) 查該條項之立法目的係因家事案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已如前述。又考量當事人與律師間之資訊不對等，且當事人應完全自主決定是否繼續訴訟或撤回，及家事案件之公益性顯較律師的報酬期待權值得保護，應認來函所示後酬之約定，已違反該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文字變更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項，係屬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而無效。

3.綜上所述，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家事案件，範圍包括所有家事法院（庭）所處理之事件；來函所示就合併提起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訴之事件，約定毋庸給付前金，而以將來實際對他造取得金錢之一定比例給付律師酬金，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禁止之範疇，其後酬之約定依律師法第 37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後酬之約定雖為無效，惟其委任契約仍為有效；若律師已為當事人提供服務，律師仍得依民法第 547 條之規定請求報酬。另律師法第 37 條雖亦規定「不得違反律師公會章程而收受酬金」，然律師公會章程所載之酬金若僅為建議，而有與律師公會章程建議之酬金不符，並不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特此一併敘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4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2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4年8月1日0律字第11408001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按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原則上律師不得約定後酬。惟於身分關係已確定之前提下，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第6款等事件，因身分關係所衍生之公益性考量已甚為低微，實無禁止後酬之必要；又鑒於家事事件法第1條規定明揭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之原則，爰增訂上開但書規定（修正理由參照）。
- 三、第按，所謂「後酬」係以律師工作之結果作為報酬之計算基礎，其本質上乃是希望律師在後酬之利益誘導下，專心致力於當事人服務，以期獲得最佳之結果，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但因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

恐將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故明文禁止之。從而，律師如受任為告訴代理人者，自不得就該刑事案件（例如提起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之告訴）之結果約定後酬；律師雖另同時受任處理刑事案件所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如其性質上屬獨立之民事案件者，則律師與委任人該民事案件之結果約定後酬，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違。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範目的，係因家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均涉及身分關係、人身自由與兒少權益等公共利益，律師自應與司法機關共同致力於維護上開公共利益，而不應以訴訟結果獲取額外報酬。

四、經查，律師因同時受任辦理刑事及民事案件，而於刑事第一、二審訴訟程序中一併受委任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有鑑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仍繫屬於刑事庭，尚仍具有廣義刑事案件之性質。基於律師維護公共利益之旨趣，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以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性質上仍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之「刑事案件」，律師自不得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五、第查，有鑑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後，其性質上已屬獨立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庭於裁判時不受刑事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所拘束，而得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95 號、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基於上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後，已非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之「刑事案件」，律師自得就經移送民事庭後之民事案件結果約定後酬甚明。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線